

彰武县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盗伐林木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林木蓄积1m ³ 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林木蓄积1m ³ 以上3m ³ 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林木蓄积3m ³ 以上5m ³ 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滥伐林木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1	滥伐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滥伐林木蓄积4m ³ 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滥伐林木蓄积4m ³ 以上10m ³ 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蓄积10m ³ 以上20m ³ 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 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1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毁坏林木蓄积2 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毁坏林木蓄积2m³以上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400株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毁坏林木蓄积5m³以上10m³以下或者幼树40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02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林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或者公益林林地1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面积在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到2倍的罚款。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03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毁坏林木；在林区内放牧毁坏森林、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在林区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树木。</p>	毁坏幼林地树木25株以下的，或者毁坏非幼林地树木1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毁坏幼林地树木25株以上50株以下的，或者毁坏非幼林地树木10株以上2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毁坏幼林地树木50株以上的，或者毁坏非幼林地树木2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3.04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退耕还林地毁林，造成林木毁坏10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原地和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退耕还林地毁林，造成林木毁坏10株至30株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原地和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退耕还林地毁林，造成林木毁坏3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原地和异地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四、 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用途1亩以下的，或者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或者因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者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0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0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04	擅自复耕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退耕还林地复垦，造成林地毁坏5亩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罚款。
			退耕还林地复垦，造成林地毁坏5亩至10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2倍罚款。
			退耕还林地复垦，造成林地毁坏10亩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3倍罚款。

五、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0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5m ³ 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的。	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5m ³ 以上15m ³ 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	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15m ³ 以上20m ³ 以下或者幼树75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六、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01	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20亩及以上3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300亩及以上10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6.02	非法使用草原或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及以上3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3亩及以上9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及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9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p>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6.02	非法使用草原或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2亩及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及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5亩以上20亩（不包含20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1倍及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6.0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4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4亩及以上8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3	非法开垦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法开垦草原8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12亩及以上16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16亩以上20亩（不包含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4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4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3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0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5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4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20亩以上3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5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30亩以上4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4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50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6	进行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阜新市草原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从事挖草炭等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挖草炭等活动10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挖草炭等活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07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9倍及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08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09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割草期、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进行割草	<p>《阜新市草原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割草期、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进行割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亩（不足一亩的，按一亩计算）五百元的罚款。</p>	未按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割草期、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进行割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亩（不足一亩的按一亩计算）五百元的罚款。
6.10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植被不超过20亩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6.10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植被超过20亩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七、违反湿地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01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处以每平方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每平方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02	<p>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后未依照湿地保护法规 定恢复、重建湿地，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逾期未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占用湿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p>	<p>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湿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p>	<p>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7.03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开（围）垦、填埋的自然湿地属于省级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的	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围）垦、填埋的自然湿地属于省级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的	处以每平方米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围）垦、填埋的自然湿地属于国家重要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下的	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围）垦、填埋的自然湿地属于国家重要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的	处以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04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湿地被破坏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湿地被破坏面积在500平米以上2000平米以下的	处以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湿地被破坏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5000平米以下的	处以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湿地被破坏面积在5000平米以上的	处以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05	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采挖泥炭体积不足500立方米的	处以每立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泥炭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6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情节轻微的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情节严重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07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并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08	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省级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内，擅自放生外来物种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重要湿地内，擅自放生外来物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省级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重要湿地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一)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涂抹、损毁湿地保护界标，未造成损失的	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3处以下，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	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3处以上，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	并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致使湿地界限不清，湿地受到破坏的	并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7.10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二)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10只以下的	并处50元至300元罚款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10只以上的	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割苇、割草的	按每平方米罚款5元累计，不足50元的按50元罚款。

7.11	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1亩以下的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罚款
			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1亩至3亩的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罚款
			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3亩以上的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30至50元罚款
7.12	在（湿地内）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非法收售鸟卵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以下的，或者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至50枚的，或者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至20枚的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7.12	在（湿地内）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非法收售鸟卵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50枚以上的，或者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20枚以上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上的	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7.12	在（湿地内）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非法收售鸟卵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省有重要经济和科研价值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5至6倍罚款
			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6至8倍罚款
			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8至10倍罚款

7.13	(湿地内)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地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六)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破坏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候鸟繁殖、栖息地的	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破坏省重点保护的候鸟繁殖、栖息地的	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候鸟繁殖、栖息地的	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八、违反城镇绿化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01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处补偿费2倍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处补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02	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10棵以下，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树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10棵以上，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0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10棵以下，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评估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10棵以上，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评估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04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造成树木花草损伤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造成树木花草严重损伤的。	责令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05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造成树木损伤的。	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造成树木死亡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6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造成树木花草损伤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罚款；
			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油污、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07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面积未超过10平方米或者棵数未超过20棵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棵数20棵以上50棵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超过20平方米或者棵数超过50棵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08	损坏绿化设施	<p>《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损坏绿化设施的。	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	--------	---	----------	--------------

九、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01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5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9.02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至6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至10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至2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9.03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至5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9.04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9.05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0万元以下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至5倍的罚款。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9.06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9.0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6倍的罚款。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至10倍的罚款。

9.08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之外的野生动物物种的。</p>	<p>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之内的野生动物物种的，或上款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p>	<p>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9.09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之外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p>	<p>责令限期捕回，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之内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或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p>	<p>责令限期捕回，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十、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0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10.02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3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不足10公顷的	处以每公顷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50公顷的	处以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0公顷以上的	处以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4	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未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05	擅自治沙或开发利用沙化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治沙或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	---------------------------

十一、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0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建立森林防火责任状、责任区、责任人及设施等情况</p> <p>经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p> <p>拒不改正，发生森林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p>	<p>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1.0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拒绝授受森林防火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03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吸烟、生火取暖、野炊、送灯、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森林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在防火区林缘200米外用火,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防火区林缘200米内用火,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在林地内用火或者因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0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实弹演习和爆破活动引起森林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经检查应当设定森林防火标志而没有设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设置森林防火标志而逾期不设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设置森林防火标志，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11.06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经要求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而未安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限期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而逾期不安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拒绝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0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未经批准进入高森林火险区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撤出而逾期不撤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撤出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0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但采取防火措施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且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采取防火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0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经责令改正能够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能够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拒绝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1	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经责令改正能够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能够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拒绝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经责令改正能够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能够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拒绝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3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经责令改正能够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能够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拒绝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经责令改正能够改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能够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拒绝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而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01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上1000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造林或者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00亩以上，或者用于国家重点公益林区、风景名胜区造林50亩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2.0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2.0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100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500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起松材线虫病疫情,或者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区、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2.04	未按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办理证书或在报检中、弄虚作假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对未办理森林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纠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p>	未办理植物检疫手续的	责令纠正并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纠正并处以100元至300元罚款
12.05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记录》、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非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罚款
			非法所得500元至1000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非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12.06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进行繁育、试验、隔离试种,生产推广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未依照规定调运种苗500株以下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依照规定调运种苗500株以上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1000株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1000株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价值2000元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价值2000元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12.07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p> <p>《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擅自调换或者开拆其包装的, 责令纠正, 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并处1000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	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2000元至3000元的	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3000元以上的	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12.08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按照损失额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规引起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处以3000元罚款
			违规引起危险性辽宁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处以3000元至4000元罚款
			违规引起危险性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
12.0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发生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未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并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10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1000株或木材2m ³ 以下的或者货值1000元以下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10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木材2m ³ 以上5m ³ 以下的或货值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2000株以上或木材5m ³ 以上的或者货值5000元以上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01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02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种质资源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03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04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草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辽宁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出售、串换，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出售主要林木种子的，应当将品种的名称、数量报所在地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备案。</p> <p>《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规定 生产、经营草种的单位和个人，不含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和将剩余的常规草种在集贸市场上市出售、串换。</p>	个人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05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草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辽宁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出售、串换，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出售主要林木种子的，应当将品种的名称、数量报所在地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备案。</p> <p>《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草种的单位和个人，不含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和将剩余的常规草种在集贸市场上市出售、串换。</p>	单位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1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3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1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4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非法经营货值金额30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05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3倍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4倍罚款
			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

13.0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13.07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未按规定备案，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备案，生产经营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8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至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林草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9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10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13.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以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1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配合检查的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检查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12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13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14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首次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罚款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两次的	对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三次以上	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15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无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16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没有货值金额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17	假冒授权品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没有货值金额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18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19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十四、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	------	------	------	------

14.01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采集证
14.0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4.03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野外考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视其种类、数量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采集、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视其种类、数量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反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法规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0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擅自移动或损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情节较重，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3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完整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4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15.05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的	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15.06	<p>风景名胜区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破坏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7	<p>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建设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8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建设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9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2万元，对单位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0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面积50以上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15.11	刻划、涂污风景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元 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刻划、涂污风景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元 的罚款

15.12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尚未影响生态和景观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影响生态和景观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13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p>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p>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p>

15.14	(林业草原)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开放接待旅游者,但不符合规定开放条件中一项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景区开放接待旅游者,但不符合规定开放条件中二项的	处以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景区开放接待旅游者,但不符合规定开放条件中三项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5	(林业草原)景区在旅游者数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时接待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15.16	<p>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林业草原)景区未依照《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情节严重的</p>	<p>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	---	--	---	----------------------

十六、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01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p>	<p>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p>	<p>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6.02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情节轻微的；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足3000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足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足3万元的</p>	<p>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情节严重的；个人非法经营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或者违法所得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p>	<p>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个人非法经营数额3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7000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3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7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03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16.04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16.05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以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6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到期，已完成造林任务80%以上，尚未全部完成的	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到期，已完成造林任务不足80%的	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16.07	非法改变林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不足3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以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3亩以上不足10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以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0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处以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08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不足10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的罚款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6.09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并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1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管护标志、管护设施	<p>《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p>	<p>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擅自移动林地禁山禁牧管护标志、管护设施，未产生不良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恢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阜新市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防沙治沙管护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损毁1处管护标志或管护设施；或者损毁护栏等管护设施长度不足10米的；或者擅自移动管护标志、管护设施，产生了与管护目的相反轻微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恢复，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阜新市草原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损毁、擅自移动草原管护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损毁2处以上管护标志或管护设施；或者损毁管护设施长度达到10米以上的；或者擅自移动管护标志、管护设施，产生了与管护目的相反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恢复，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6.11	违反禁牧规定放牧	<p>《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p> <p>《阜新市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禁牧区域进行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被发现在禁牧区域放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被警告后拒不改正，仍然在禁牧区域内进行放牧的。	每只（头）牲畜处三十元罚款
			在防沙治沙禁牧区域进行放牧，因违反禁牧规定被行政处罚罚款次数达到两次以上的。	每只（头）牲畜处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16.12	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弃物破坏生态公益林	<p>《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砍柴、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四）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破坏生态公益林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固体废物对林地或林木污染严重的</p>	<p>请林权所有者直接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案</p>
			<p>堆放固体废物面积0.5亩以下的</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下罚款。</p>
			<p>堆放固体废物面积0.5亩以上1亩以下的</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p>
			<p>堆放固体废物面积1亩以上的</p>	<p>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